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479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莊雪君

被告 李克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,50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5,504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8月21日起陸續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）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，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迄今共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504元。嗣台灣大哥大於109年8月5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爰依行動通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台灣大哥  
03 大續約同意書、行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  
04 請書、電信費繳款通知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、繳款通知  
05 書本期新增費用明細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退件信封、掛號郵  
06 件收件回執為證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  
07 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 
08 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  
09 而，原告依行動通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  
10 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 
1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3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14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630  
15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  
16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1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  
21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  
2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24 書記官 王若羽